**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单位预算**

**一、兰溪市社会福利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本市范围内的弃婴、孤残儿童养育、教育、康复、治疗服务及弃婴、弃童的送养工作。

2、承担三无“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及家庭无力照管老人、自愿休养老人的收养工作，提供生活照料、娱乐、康复和医疗等服务并开展医养结合、智慧健康养老应用。

3、承担本市范围烈属供养工作。

4、负责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5、负责指导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维护儿童的权益，负责代理与儿童权益相关事务。

6、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

7、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和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8、承担全市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

9、承担全市困难残疾人的康复服务工作。

10、完成兰溪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单位核定编制人员6名，2019年末实有正式在册在编人员6名，临时工4名，编外人员58名（其中护理员31名，管理人员17名，儿童部保育人员4名，康复师2人，医务人员5名，食堂工作人员7名，后勤工作人员2名）。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兰溪市社会福利院预算包括：本单位预算。

**二、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社会福利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支出按功能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兰溪市社会福利院年收支总预算670.36万元。

**（二）关于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收入预算67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0.36万元，占20.94%；事业收入530.00万元，占79.06%。

**（三）关于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支出预算670.36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6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27.72万元，占19.05%；日常公用支出12.64万元，占1.89%；项目支出530.00万元，占79.06%。

**（四）关于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0.3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0.3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6万元。

**（五）关于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0.36万元，比2020年增加28.2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2万元，占97.75%；卫生健康支出3.16万元，占2.25%。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137.2万元，用于兰溪市社会福利院的正常运转。

（2）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3.16万元，用于支付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医疗保险费用。

**（六）关于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0.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0.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伙食补助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等。

车辆运行维护费1.84万元。

**（七）关于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八）关于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26万元，减少1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5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8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26万元，减少12.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无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兰溪市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年12月31日，兰溪市社会福利院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系智能化系统及中央空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兰溪市社会福利院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主管部门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本单位所附属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部门单位上年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其他收入：填列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事业单位医疗：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医疗保险费用。